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2年8月25日在上述媒体作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均符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15:00至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李聚奎董事长

(七)会议其他出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552,1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70,154,049股,占公司总股本21.30%。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3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四、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集中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条款:

修订前: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2-08-29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酒店及酒店附属车辆服务,自有场地出租、康乐设施、停车场、酒店内经营餐厅、美容美发(不含医学整容业务)、桑拿按摩业务。

【新增酒店地下一层经营桑拿按摩业务,并同意其设立一家经营该业务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在罗湖区建设路新都酒店南侧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新都停车场;在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一号5.6楼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卡拉OK、歌舞厅(不含的高)】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酒店及酒店附属车辆服务,自有场地出租、康乐设施、停车场、洗车美容、在酒店内经营餐厅、美容美发(不含医学整容业务)、桑拿按摩业务。

【新增酒店地下一层经营桑拿按摩业务,并同意其设立一家经营该业务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在罗湖区建设路新都酒店南侧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新都停车场;在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一号5.6楼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卡拉OK、歌舞厅(不含的高),从事自有物业出租(具体项目由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一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后: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一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发生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实施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应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序号顺延。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0,552,149股;

同意:70,198,7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

反对:3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弃权:18,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洪范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法律意见书》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志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志杰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增补董事前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其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增补生效后生效。

王志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志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徐仰州先生曾于2004年10月-2010年10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徐仰州先生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的学识和经验,能更好的促进公司的发展,决定重新聘任徐仰州先生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徐仰州先生,男,1946年出生,硕士生导师,现任广东商学院教授,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会长,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联合发展集团原董事长。

徐仰州先生与新增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仰州先生未持有御银股份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企业规模,现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经理杨文江先生年薪调整为58万元(税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谭骅先生调整为50万元(税前),副总经理陈国军先生调整为50万元(税前)。

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谭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志杰先生辞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更好的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特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增补为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特聘徐仰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御银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失效,故上述三个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2年8月17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名,实际控制人5名,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国军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志杰先生辞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更好的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特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增补为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特聘徐仰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御银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失效,故上述三个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仰州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0人,代表股份290,648,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9.2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290,440,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9.2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290,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0.028%;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632,114股同意,7,000股反对,6,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632,114股同意,7,000股反对,9,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290,632,114股同意,7,000股反对,9,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632,114股同意,7,000股反对,9,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632,114股同意,7,000股反对,9,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许志刚、莫英涛

3.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一、原稿修订内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2-066号),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公告》(深发改[2012]866号文),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国家信息安全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和“深圳市超高频标识识别技术应用企业重大专项”项目,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二批扶持计划,分别获得政府补助资金450万元和100万元。

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8月24日到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国家信息安全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和“深圳市超高频标识识别技术应用企业重大专项”两项建成后对投入的相关资产按年限进行分摊,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本次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财务报告按年度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报告内容不准确,现更正如下: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22页,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107页。

更正前:

2012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更正后:

2012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二、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145页,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107页

更正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隆源微电子科技	子公司	9,456,771.00	1年以内	27.81%
广州市国税局	税款主管部门	1,785,299.17	1年以内	5.25%
董浩	职员	517,394.20	1年以内	4.60%
蔡奕俊	职员	583,055.04	1年以内	1.71%
李克福	职员	479,048.39	1年以内	1.41%
广州市华源有限公司	公司	450,000.00	1年以内	1.32%
合计	—	4,814,796.80	—	14.15%

更正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隆源微电子科技	子公司	9,456,771.00	1年以内	27.81%
广州市国税局	税款主管部门	1,785,299.17	1年以内	5.25%
董浩	职员	1,517,394.20	1年以内	4.46%
蔡奕俊	职员	583,055.04	1年以内	1.71%
李克福	职员	479,048.39	1年以内	1.41%
合计	—	13,821,567.80	—	40.6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财务报告更正,对公司报告期未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实质影响。

2、公司更新的半年报正文及报告摘要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因年度报告内容的不准确给投资者和半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4、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编制过程中的沟通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16: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春风路四号新都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玉强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宁波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切实解决上市公司治理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2年8月11日(即10:00-17:00)举行,参会接待地址为:http://img5.sw.cn/ldqhd.html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现场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6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宏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宏伟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何宏伟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宏伟先生辞职后,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王立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王立春先生办公电话:0475-2345107,传真电话:0475-2350579

通讯地址:内蒙古霍林河郭勒市碧水大街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50000;lmty@163.com

公司对何宏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本公司闲置资金通过浦发银行长沙支行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沙产业基地”)提供委托贷款共计1.2亿元。该笔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星沙产业基地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11.2%,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3、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2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王义林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土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高新技术引进及服务;企业投资与管理;广告发布。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有行政许可或资质证(经营)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省非城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非财政补助资金[2012]241号和“中核工业集团工业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非国拨资金[2012]87号文件,江西格林美获得企业发展扶持基金16,230,640.00元的财政资助。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为准,该笔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2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发行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12年08月25日到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于到期兑付日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531,800,000.00元的兑付。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内容出现部分差错,现更正如下: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9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上述公告内容的更正不会影响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公司对本次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我们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辽宁沈阳光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溴化锂节能系统的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2,290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8月27日。

2、合同名称:辽宁沈阳光电有限公司溴化锂节能系统。

3、合同总额:12,290万元。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日期:公司确保在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工作及具备运行条件。

四、合同对上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不会对上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郑子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且工作原因,郑子亮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公司董事会对郑子亮先生在监事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金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子公司完工完工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亚”)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黄南,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91号,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土、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石灰石制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新亚送达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10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土、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石灰石制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北京新亚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郑子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且工作原因,郑子亮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公司董事会对郑子亮先生在监事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金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浦发银行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沙产业基地”)提供委托贷款共计1.2亿元。该笔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星沙产业基地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11.2%,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2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王义林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土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高新技术引进及服务;企业投资与管理;广告发布。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有行政许可或资质证(经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郑子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且工作原因,郑子亮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公司董事会对郑子亮先生在监事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金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浦发银行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沙产业基地”)提供委托贷款共计1.2亿元。该笔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星沙产业基地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11.2%,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本公司闲置资金通过浦发银行长沙支行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沙产业基地”)提供委托贷款共计1.2亿元。该笔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星沙产业基地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11.2%,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3、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2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王义林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土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高新技术引进及服务;企业投资与管理;广告发布。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有行政许可或资质证(经营)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2,716,827.41	1,877,814,346.21
负债总额	775,295,600.66	1,085,728,445.97
银行贷款总额	615,000,000.00	9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0,295,600.66	510,728,445.97
净资产	507,421,226.75	792,085,900.24

项目	2011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910,000.00	0.00
净利润	63,118,553.86	-14,416,379.09
净利润	63,118,553.86	-14,416,379.0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2,716,827.41	1,877,814,346.21
负债总额	775,295,600.66	1,085,728,445.97
银行贷款总额	615,000,000.00	9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0,295,600.66	510,728,445.97
净资产	507,421,226.75	792,085,900.24

项目	2011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910,000.00	0.00
净利润	63,118,553.86	-14,416,37